

# 以“如我在诉”守为民初心

## ——我省法院践行司法为民工作纪事

本报记者 赵梦卓 通讯员 董新月

一直以来,我省法院深入践行司法为民,坚持以“如我在诉”意识践行人民至上理念,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 暖企惠企

#### 服务经营主体

“诉讼判决不是最终目的,为企业‘破冰’‘放水养鱼’促成双赢才是最好结果。”在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承揽合同纠纷案的调解现场,法官如是说。

原告某传媒公司与被告某房地产公司达成口头约定,由传媒公司为房地产公司制作LED屏幕墙和品牌墙面板。在全部项目完工并交付使用后,房地产公司却始终未支付工程款。在多次讨要无果后,传媒公司将房地产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其支付承揽费用及利息。

因双方并未以书面合同的形式确定工程承揽费用及结算方式,亦未以鉴定方式确定项目价值,所以在第一次庭审中,原被告双方各执一词,对工程价款争执不下,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庭审结束后,法官仔细分析案情,本着

减轻企业诉累、帮助企业“放水养鱼”的想法,先后多次电话沟通,释法明理。法官建议双方都要放眼长远,认识到调解的益处及陷入纠纷僵局对自身的不良影响。在反复与双方沟通并确定承揽费用后,双方终于达成调解协议,既有效保障了原告公司合法权益,又使被告公司得到一定的周转时间,在履行义务的同时可以继续正常经营,取得了双赢。

2023年9月,省法院发布《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服务经营主体提振市场信心十项措施》,切实提升经营主体的司法满意度和获得感。

### 便民利民

#### 聚焦急难愁盼

“自己体验一把才真正明白,那句‘让数据多跑路,让当事人少跑腿’不是空话。”当事人李某对法院跨域诉讼服务连连称赞。

近日,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收到当事人李某邮寄的行政案件立案材料,由于起诉状落款及相关证据需要进一步补充,考虑到李某现居长春,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启动了跨域诉讼服务工作。

跨域专员主动联系李某,一次性告知其所要补齐的诉讼材料,经李某同意后,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立即通过全省法院跨域诉讼服务专员通讯录联系到李某就近的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请该院作为协作法院,共同完成此项跨域诉讼服务工作。

李某来到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后,跨域诉讼服务专员引导李某通过“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发起“跨域立案”,帮助其对诉讼材料进行电子化处理,辅导其填写“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将起诉立案材料通过平台发送至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该院跨域专员在线审核后,立即立案受理。

在完成跨域立案后,两地的跨域专员共同指导李某依托“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掌上法庭”申请向案件承办法官进行跨域证据材料收转,并根据法官要求一次性补齐各类诉讼材料。

从申请跨域立案到跨域证据材料收转完成,整个过程仅用时15分钟。

### 少讼无讼

#### 聚力多元解纷

梨树县沈洋镇某村村民江老汉与李

老汉在春耕时节因为相邻耕地产生了矛盾。两家耕地相邻,中间有一条5米宽的小路,春耕时运送种子、化肥,秋收后运送玉米、秸秆,都通过这条小路,多年来两家一直相安无事。但这年春耕,江老汉为了多种几垄玉米,在打垄过程中侵占了中间小路。李老汉发现后阻挡无果,便也开始侵占小路打垄,使得原本5米宽的小路被侵占后不足2米,车辆难以进出。

法官实地查看后,见双方各说各理,互不退让,便对双方做起了思想工作。“你们俩不仅是地邻,也是屯邻,还沾点亲戚,在一个屯子里共同居住了大半辈子,本不应该因为这件事情发生纠纷,更应该为子孙后代做好榜样。”说到这里,双方均面露愧色,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表示各让2米,让小路恢复原来的宽度,最终双方握手言和。

贴近群众、走进群众才能获得群众的认可。我省法院积极参与社会治理,深入推进“无讼社区”“无讼村屯”创建和“法官进网格”工作制度,健全完善诉调对接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推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

本报(记者李娜)日前,由省工商联主办,省律师协会、长春市律师协会协办,功承赢泰(长春)律师事务所承办的法治助力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专题研讨会在长春举行。来自全国各地的专家学者和优秀企业家代表百余人齐聚一堂,就服务民营企业发展、赋能吉林振兴等议题激荡思想、畅所欲言。

## 为民营企业发展献计献策

与会人士聚焦民营经济促进法的立法趋势、新公司法给企业带来的新挑战、涉外法律服务的热点难点问题等议题开展研讨,是吉林发展和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大局所需,也满足了企业家对市场准入、公平执法、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治需求。

参加完研讨会,功承赢泰(长春)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邵帅对“以法治力量推动地区经济和社会进步”有了更加深入的思考。她表示:“未来,我们会不断创新法律服务模式,提高法律服务效能,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帮助民营企业解决实际运营中的法律问题,提高企业的合法合规管理水平,为吉林法治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 联合开展用电防火演练

本报讯(刘英男 记者王子阳)近日,为增强学校师生消防安全意识,提高应急自救能力,通化市第十一中学校、老站派出所、东昌区消防救援大队联合开展了“12355”青春自护用电防火活动演练。

在模拟火警铃声中,学生们在老师的引导下,用湿毛巾捂住口鼻,低头弯腰迅速有序地从教室沿撤离路线疏散至操场安全区域。操场上,东昌区消防救援大队队长陶亮详细讲解了多种火场逃生和救援技巧,向师生展示了如何使用消防器材,并同师生一起使用灭火器扑灭受控火源。消防救援大队队员演示了如何使用水枪灭火,随后邀请师生进行体验,使师生对火灾应对有了更直观的认识。通化市第十一中学校法治副校长、老站派出所干警杨春表示,此次演练不仅为学校营造了一个安全的学习环境,也为消防安全文化的推广和传播起到了积极作用。



日前,长白县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开展普法宣传活动。他们以多种形式向群众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侵权责任法》等普法宣传册,讲解如何解决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时发生的消费纠纷问题,引导消费者科学、理性、安全消费,并结合实际案例讲解当权益受到侵害时的维权途径,引导广大消费者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和维权观。 马尧 摄

## 深入宾馆开展消防检查

本报讯(段茂利)为有效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发生,全力保障辖区消防安全形势稳定,近日,双辽消防救援大队组织消防队员深入辖区宾馆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检查人员先后来到金秋宾馆、云栖商务宾馆等场所进行检查。重点检查了各场所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灭火器是否完好有效,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是否设置符合要求,日常防火巡查是否到位,是否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等情况。同时,随机对场所工作人员的消防安全知识、灭火器技能掌握情况进行抽查。针对发现的问题,检查人员要求场所立即整改,并反复叮嘱场所负责人,一定不能放松警惕,要严格落实各项消防安全措施,认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自查,自觉整改火灾隐患,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提升工作人员消防安全意识和能力,坚决遏制火灾事故的发生。



日前,辉南县消防救援大队联合辉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建局开展消防产品质量专项检查,进一步净化了消防产品市场。 敖云灿 摄

## 商户联防:守护城市“烟火气”

本报讯(记者祖雅展 通讯员林俊辰 陈立志)烧烤、火锅、拉面、商铺、小摊、住宅楼……临江市兴隆街街道民主街马路两侧拥有236个沿街商铺,是个3000多人的老旧小区,“人间烟火味”不仅是喧闹的符号,更是商户联防幸福的味道。

今年以来,白山边境管理支队兴隆边境派出所结合辖区社会面治安防控和应急处置实际,探索建立“商户联防”工作机制,实现警民携手保平安的良好局面。

“商户联防”机制是按照相邻、就近原则,将10家商户组成一个联防小组,推选信用基础好、群众口碑高、热心公益事业的商户为组

长,共同参与治安联防、纠纷化解和法治宣传教育等工作。社区民警牵头为每个联防小组建立微信群,在微信群中及时发布防火防盗等警情信息和安全生产、预防诈骗等常识,提高商户联防联治的意识与能力。

“警官,某烧烤店有‘酒后滋事’情况。”近日,兴隆边境派出所民警董迎亮打开微信,在“商户联防议事群”内看到有商户求助。他第一时间赶往现场,其他商户也迅速响应,一个临时小组展开“防御”工作。董迎亮对几名醉酒人员进行劝离,有效避免了事态激化升级。从群里发布消息到事情处理结束,整个过程不到5分钟。

## 大安公安推进“双百行动”

这片儿的民警。”连日来,慧阳派出所社区民警深入辖区开展“百日入户走访保平安”行动,通过“一对一”聊家常的方式了解群众生活状况,广泛征求对公安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群众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详细解答,切实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为预防和减少校园安全事故

发生,安北派出所法治副校长深入辖区中小学校开展安全检查,督促隐患问题整改落实,织密校园“安全网”。检查中,民警通过“查、看、问”等方式,重点对校园周边及内部安防设备、消防器材、视频监控设备、一键报警装置、安保人员配备等进行全方位排查,确保校园安全。

## 多措并举开展精准服务

本报讯(记者董晓宇 通讯员薛志远)为进一步优化属地营商环境,最近,省公安厅高速公路公安局双辽分局紧盯执法执法在优化营商环境中的关键环节,全力服务保障重大项目,维护辖区高速公路交通安全,助推属地营商环境不断升级。

他们坚持“一企业一对策”原则,开展一对一结对联系、定点帮扶。先后深入到吉高集团双辽分公司、四平宏野客运有限公司双辽

分公司、双辽市吴华工业责任有限公司、长岭县客运公司等重点企业,紧紧围绕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服务保障。针对企业提出的打击逃缴通行费、整治优化客运车辆线路、化工品原料及产品运输保障等问题认真研究,制定针对性举措列表推进。

他们创新制定《双辽分局危化品运输车辆管理八项措施》,从加强源头管理、宣传教育培训、重点隐患排查、针对性服务保障等多角度开展一企业一企业定制帮扶,设立危

## 调解新模式助力备春耕

发挥人民法庭贴近群众的优势,邀请乡贤代表作为乡贤调解员,共同参与纠纷化解工作,探索“法庭+乡贤”调解新模式,做到讲法治、善德治、靠自治,激发基层治理新动能,主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大格局。

本报讯(陈瑞新 张斌 记者赵梦卓)人勤春来早,奋进正当时。眼下正值春耕,但家住长春市双阳区山河街道某村村民王某却愁容满面。原来,王某与该村村民李某因为土地承包产生纠纷,备春耕生产也被迫中断。双阳法院山河法庭了解情况后,邀请该村有威望、口碑好的乡贤作为“乡贤调解员”,共同开展纠纷化解工作。

在充分听取双方当事人陈述并查看土地承包合同后,法官了解到李某多年前将自家土地承包给王某耕种,承包期为12年,承包费按照每亩每年500元计算一次性付清,现距离承包期结束还有3年,但李某因当前承包费上涨,想要将自家土地收回不再继续承包。王某则表示承包期未满不同意返还,且自己购买了种子、化肥等生产资料,已经开始备春耕生产,如要结束承包退还承包地,需要李某将剩余3年的承包费返还并赔偿因备春耕产生的相关损失。

法官找准问题症结,向当事人充分释法明理,乡贤调解员也发挥熟悉乡情、知晓民意的本土优势,说事理、讲情理,共同开展调解工作。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意见,土地继续由王某耕种至承包期满,考虑到当前承包费有所增长,王某自愿支付李某3000元作为承包费补偿。双方的纠纷成功化解,王某的备春耕生产得以顺利进行。

乡贤作为乡村中的特殊群体,因其品行优、威望高、口碑好,熟悉当地社情民意,成为法治乡村建设的重要力量。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法院将继续坚持以司法为民为中心,发挥人民法庭贴近群众的优势,邀请乡贤代表作为乡贤调解员,共同参与纠纷化解工作,探索“法庭+乡贤”调解新模式,做到讲法治、善德治、靠自治,激发基层治理新动能,主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大格局。

## 加强队伍建设 着力培养人才

本报讯(董磊 刘永来)近年来,白城铁路运输法院深耕“队伍素质提升工程”,着力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优秀年轻干部。

白城铁路运输法院聚焦“思想淬炼+专业训练+实践锻炼”三个维度,积极为年轻干部搭建学习和交流平台。着眼提升年轻干部能力素质,大力推进“传帮带”学习制度,打造“靶向式”“师带徒”“分梯队”多样化人才培养路径,为人才成长赋能助力。

他们牢固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用人导向,及时把政治素质高、综合表现好、发展潜力大的年轻干部纳入组织视野,定期研究优秀年轻干部名册,按照“有进有出、优进优退”原则,分领域、分梯队建立“近期使用、中期培养、远期储备”年轻干部动态储备库,对成熟度较高的年轻干部适时培养,多在重点、难点工作上压担子,让年轻干部经风雨、壮筋骨。近3年来,白铁法院在“创新环资审判发展”“改善办公用房保障”等重点工

中优选2名年轻干部担任部门正副职,并通过优化职务职级双线晋升机制,组织法官等级、职级、警警等级晋升7人(次),做到让信仰坚定、业绩突出的年轻干部在领导岗位上有位子,让资深年长、爱岗敬业的老同志在在职级晋升上有盼头,充分调动了各年龄段干部的工作积极性,为推进干部队伍梯次配备蓄势赋能。

白铁法院不断优化以“定性评价为主,量化评分为辅”的考核体系,实行全员考核,

将考核结果作为绩效奖金分配、评优评先、职务职级晋升的重要依据。全面加强“精品工程”项目考核,将组织课题研究、培育精品案例、撰写理论文章成果作为干警个人考核的重要内容,鼓励法官干警多出成果、出经验、出精品。他们致力于建设结构合理、储备充足、富有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干部队伍结构日趋合理化、年轻化、专业化。3年来,全院班子成员平均年龄降低5岁,中层干部平均年龄降低5.6岁,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人数增加15%,法学专业人数增加25%。通过设立明晰的职业发展通道与细致的培育方略,推动干部交流,拓宽成长通道,选派优秀援疆干部一名、挂职锻炼年轻干部一名,进一步提升了年轻干部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